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 年 2 月 20 日第一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違例泊車報告(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

委員推斷違例泊車的情況或因區內泊車位不足所致，希望運輸署正視和關注有關問題。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2024 號)

2. 委員希望有關部門能就區內交通改善工程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包括推展有關工程所需的前期工作及施工的確實位置等。路政署表示將於下次會議補充有關內容，讓委員更了解工程細節。

3. 就景福街的交通燈控制過路處改善工程(項目編號：WR/17/01008)，委員指有關工程已完成，惟有居民反映交通燈的發聲裝置的音量於晚上較大，希望部門跟進。路政署表示將作出調查，並於會後聯絡有關委員了解情況。

4. 委員表示盈鳳里增設避車處的工程(項目編號：WR/23/02163)完成後，該處違例泊車情況嚴重，窒礙其他車輛正常上落客，故希望部門留意及跟進有關情況。運輸署表示將與警方緊密合作，通過加強執法改善違例泊車的問題，並會視乎情況作出檢討，考慮是否需要增設「不准泊車」的指示牌。

5. 此外，委員留意到於盈鳳里近新光中心及豪苑附近一帶自開設的士租車管理公司後，不少的士司機於該路段的的士站停泊及交更，以致乘客未能於該處的的士站上車。委員期望部門能呼籲的士公司或司機正

確使用的士站或按需要更改的士站的位置。運輸署表示將檢討及按需要考慮是否需要改動有關的士站的位置。

6. 委員察悉彩虹道對出，近大有街往彩虹道方向的位置正進行道路工程，惟有關工程並沒有記錄在文件內，故詢問箇中原因。路政署表示稍後將查看該工程是否屬於路政署，如備存相關資料，部門將於會後提交予各委員參閱。

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2024 號)

7.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出的建議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委員支持及歡迎署方落實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惟在座不少委員察悉擬議項目未有涵蓋慈雲山及竹園等地區，對此表示失望。委員指出，黃大仙區內大部分地區均依山而建，包括彩雲、斧山、慈雲山及竹園等，現時區內上坡地區主要由行人通道連接，公共交通網絡欠完善，因此當區的居民對興建慈雲山及竹園鐵路延線的計劃盼望已久。考慮到慈雲山及竹園等上坡地區人口稠密，委員期望部門能夠詳細檢視增設延線的可行性，以滿足慈雲山及竹園等上坡地區居民的出行需要；
- (ii) 相信彩虹邨及牛池灣村重建為上述發展項目提供重要契機，可將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納入重建藍圖內一併進行規劃。委員建議可以彩虹邨或牛池灣村作為其中一個站點，相比擬建的彩虹車站更接近觀塘線，委員期望部門能及早作出研究及規劃；
- (iii) 建議東九龍線可接駁至東鐵線，以便利居民轉乘其他鐵路線前往新界區或港島區。同時，委員亦建議車站附近可增設升降機、電梯或行人輸送帶等無障礙設施，以便利乘客由東九龍線通往現行港鐵站；

- (iv) 就文件中提及有關聘請顧問公司為系統進行勘查研究及設計工作所需的時間，委員查詢有關研究時間是否充足，並期望部門能確保研究能夠依時完成；委員亦詢問署方會否為顧問公司提交報告設立期限，以避免工程延期；及
- (v) 表示希望顧問公司於展開研究及提交報告前諮詢交運會的意見。

8. 路政署就委員提出意見的回應概述如下：

- (i) 署方表示備悉委員希望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能夠涵蓋更多範圍，包括將東九龍系統延伸至慈雲山及竹園一帶的建議。署方在是次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諮詢及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將會於本年上半年尋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並聘用顧問公司為系統進行勘查研究及設計工作，包括仔細研究增設延線的可行性、車站的位置及相關的行人接駁設施等。署方預期有關慈雲山延線的研究將涉及不少技術挑戰，包括現有建築物或設施及道路狹窄所構成的限制，然而，署方仍會探討上述建議的可行性和整體成本效益；
- (ii) 就委員提出彩虹邨重建項目將為興建東九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延線提供契機，署方表示上述延伸方案將會納入顧問公司的系統勘察及設計研究的範圍內，以進一步探討擴展系統的可行性並擬定各個站點的實際位置。
- (iii) 署方表示會考慮增設行人接駁及無障礙設施，以便利居民由彩虹東站前往現行的港鐵站，詳細實行方案需交由顧問公司作深入研究；
- (iv) 根據《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項目將於2034至2038年動工。署方表示理解委員就項目建造所需時間提出的關注，故在可行的情況下，希望各項前期的研究和設計工作能夠同步進行，以加快項目的推展。

其他事項

9. 委員留意到現時竹園道一帶的路段經常被封閉，以利便搬遷水庫和鋪設水管的工程。委員認為上述工程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影響，故希望有關部門在批核掘路工程時，可充分考慮竹園道的交通情況，以盡量減低工程對路面交通的影響。運輸署承諾日後將多加留意，避免多項工程在同一範圍內同時進行，以確保路面交通暢順和行人安全。委員亦查詢警方可否就道路交通管控方面向運輸署提供專業意見。警方表示將加強與運輸署溝通，並於下次交運會會議提供有關資料。

10. 另外，有委員詢問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有關鳳德道和雙鳳街交界路口是否將進行路燈搬遷工程，部門表示將於會後回覆。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3月